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229號

原告 萬花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筱婷

訴訟代理人 劉明宗

被告 安邦消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漢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列出追加減項目及金額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5月12日下午4時1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于容